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选举张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张镒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镒，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人事部部长助理，运动服饰卖区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行政党支部书记，审监法务部副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监法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87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